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8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9

议案一：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41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 48
议案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4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7-04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17/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法律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 点 0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验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验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监验票人员对现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验票和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八、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验票、汇总后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监验票人员需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九、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十、形成并通过大会书面决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讨论稿）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党建、纪检工作章节，在原有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增加该内容，其他原有章节序号将顺延。拟新增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及相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相关纪检监察机构。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前置讨论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党员及员工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六）受理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党员及员工的检举、控告，受理员工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员工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决定的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讨论稿）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讨论稿）

（本章程待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三节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9822509-5-2。公司于 1996 年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重新登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核准，公司 200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全部为内资股，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0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的通知》，公司 2,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801,532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和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团结、求实、高效、创新为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为交通建设开拓新的资金渠道，加速广西交通建设步伐，开拓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业和服务业，把企业办成主业优、副业兴，具有现代化设施和高水平服务的多功能、效益好的经济实体，以高速、稳步的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原名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西区交通厅、广西区财政厅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共同发起,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股本总计 11,2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7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2.5%；国有法人股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86%；内部职工股 2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6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3,801,532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3,801,53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向公司索取资料，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如下资料: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现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董事会应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情况下为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果需要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果必需的话，公司将在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明确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推举的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未被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认真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按提名程序提出，在经上一届董事会审议，获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按提名程序提出，在经上一届监事会审议，获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对候选人名单提案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五十五条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大会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之该次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累积投票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选举的监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主持人组织点票，点票人可以不是原计票、监票人员。如会议主持人组织点票的结果与原结果不相同的，应由前后所有参加点票的人员共进行最终点票，并以该最终点票结果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的当天。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及相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相关纪检监察机构。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前置讨论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党员及员工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六）受理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党员及员工的检举、控告，受理员工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员工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决定的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等）、抵押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或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银行贷款等事项，必须按照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本条款规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的规定相悖，遵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的规定。董事会的权限为：

（一）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

（二）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项目；

（三）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抵押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具体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执行）；

（四）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五）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或收购事项；

（六）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银行贷款等事项。

上述授权按单笔合同或者协议的金额计算，但在一年内发生同类事项的，则按累计金额计算，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上述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原则上可以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送达、传真或邮寄；通知时限为:提前 5 天。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还需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

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3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公司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法定代表人：文桂勇；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业务；仓储及保管服务，房地产开发等等。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等级。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13.8亿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已完成投资约12.49亿元。2017年1-10月房产销售收入4810万元，同比增加2861万元，涨幅146.79%。目前金桥市场一期物业出租率为66%，二期物业出租率为70%，金桥公司正采用加大市场招商宣传力度、加快冷库高低温库改造、加快仓库商圈配送项目进展、促进仓库利用率等手段提高出租率，经营前景看好。

金桥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689.06万元，负债总额87,505.43万元，净资产23,183.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06%，营业收入11,601.23万元，净利润-2,150.54万元。

截止2017年10月31日，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76,99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68,400万元，长期借款为8,090万元。

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桥公司为购买金桥市场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向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该担保暂未发生。因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收紧商铺按揭政策，将首付比例从50%提高至70%，导致金桥市场商铺销售业务受阻。经协商，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原则上同意为购买金桥市场一期、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

供按揭服务，目前首付比例为50%，为充分利用存量担保额度，金桥公司申请将原担保事项在保证担保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作以下调整：

（一）新增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为购买金桥市场二期商铺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发放的按揭贷款纳入担保范围，总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由“购买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调整为“购买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1.公司财务部《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金桥公司2016财务报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财务部对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担保项目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金桥公司将9,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由“购买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调整为“购买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并将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为购买金桥公司商铺客户发放的按揭贷款一并纳入担保范围后，可促进金桥公司整体项目商铺的销售工作，在未增加担保额度下可充分使用现有担保额度。

（二）本担保属于阶段性担保，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抵押文件后即终止，对金桥公司影响较小。

（三）本担保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并能提高公司担保资源的利用率。

（四）因按揭贷款担保对象是贷款客户，属于个体，是非法人单位，无法确定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综上所述，为促进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二期项目销售顺利，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同意金桥公司将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为购买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发放的按揭贷款一并纳入担保范围，并将担保对象由“购买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调整为“购买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60,484.55	64,031,637.02	17,222,406.54	15,953,5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32,702.11	49,108,565.99	27,948,503.16	27,741,015.70
预付款项		8,229,261.20	7,460,515.69	7,908,800.87	6,941,258.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73,961.20	9,630,017.12	4,954,921.83	6,616,337.68
存货		348,070,921.25	348,070,921.25	349,733,693.53	349,733,693.5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4,035.41	2,464,035.41	2,782,431.02	2,782,431.02
流动资产合计		483,931,365.72	480,765,692.48	410,550,756.95	409,768,33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66,850.46	38,366,850.46	50,935,801.23	51,435,801.23
投资性房地产		516,857,288.87	516,857,288.87	528,254,692.79	528,254,692.79
固定资产原价		73,310,173.01	73,156,713.01	72,667,855.01	72,539,955.01
减：累计折旧		21,820,601.94	21,766,087.06	15,397,525.37	15,359,423.53
固定资产净值		51,489,571.07	51,390,625.95	57,270,329.64	57,180,531.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1,489,571.07	51,390,625.95	57,270,329.64	57,180,531.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4,249.92	2,524,249.92	2,830,568.28	2,830,56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59,625.87	6,559,625.87	5,701,248.03	5,701,24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1,694.87	7,655,734.93	4,117,281.58	4,117,28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59,281.06	623,354,376.00	649,109,921.55	649,520,123.39
资产总计		1,106,890,646.78	1,104,120,068.48	1,059,660,678.50	1,059,288,455.3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验章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2,703.06	642,703.06	1,525,670.11	1,525,670.11
预收款项		7,187,283.63	7,092,787.43	4,597,413.55	4,461,144.20
应付职工薪酬		2,148,093.91	1,836,543.22	1,399,371.42	1,239,539.12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779,344.70	4,659,837.25	3,139,038.05	3,114,982.81
其中：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33,120,047.82	33,120,047.82	17,396,348.14	17,396,348.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511,820.57	361,946,300.76	366,772,367.29	362,589,57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50,000.00	57,350,000.00	57,100,000.00	57,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9,739,293.69	796,648,219.54	671,930,208.56	667,427,25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00,000.00	66,600,000.00	123,950,000.00	123,9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15,000.00	8,715,000.00	10,438,750.00	10,43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15,000.00	75,315,000.00	134,388,750.00	134,388,750.00
负债合计		875,054,293.69	871,963,219.54	806,318,958.56	801,816,0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180.00	500,180.00	500,180.00	500,1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2,388.73	9,032,388.73	9,032,388.73	9,032,388.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77,696,215.64	-77,375,719.79	-56,190,848.79	-52,060,1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36,353.09	232,156,848.94	253,341,719.94	257,472,446.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836,353.09	232,156,848.94	253,341,719.94	257,472,44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6,890,646.78	1,104,120,068.48	1,059,660,678.50	1,059,288,455.3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6,012,341.47	104,637,465.78	48,344,977.53	44,535,867.96
二、营业总成本		130,049,891.46	122,439,622.10	107,670,903.02	103,486,896.83
其中：营业成本		59,786,234.90	53,313,497.49	51,676,640.55	48,555,517.68
税金及附加		5,667,461.29	5,424,154.05	572,665.08	355,545.81
销售费用		10,350,313.30	10,350,313.30	8,253,130.22	8,253,130.22
管理费用		7,363,315.92	6,509,497.84	7,128,474.28	6,321,435.0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34,679,443.28	34,651,103.74	39,206,255.86	39,172,789.81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12,203,122.77	12,191,055.68	833,737.03	828,478.3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8,950.77	-13,068,950.77	-18,159,297.52	-18,159,29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06,500.76	-30,871,107.09	-77,485,223.01	-77,110,326.39
加：营业外收入		2,126,894.22	2,087,225.82	2,064,229.31	2,045,86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173.60	70,169.66	35,729.15	35,72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49,780.14	-28,854,050.93	-75,456,722.85	-75,100,190.63
减：所得税费用		-3,544,413.29	-3,538,453.35	51,430.14	51,43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验章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829,813.05	499,059,883.52	75,359,710.50	72,083,46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50,384.55	134,296,378.16	139,141,129.56	134,845,8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680,197.60	633,356,261.68	214,500,840.06	206,929,36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575,012.00	468,872,450.70	42,747,142.25	41,607,19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9,157.27	8,804,509.26	10,671,122.36	7,757,97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5,106.21	5,244,517.16	4,224,936.01	4,024,18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33,533.23	134,792,992.35	46,826,937.42	43,519,1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52,808.71	617,714,469.47	104,470,138.04	96,908,4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388.89	15,641,792.21	110,030,702.02	110,020,87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827.80	598,267.80	567,952.00	567,9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827.80	598,267.80	567,952.00	567,9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27.80	-598,267.80	-567,952.00	-567,9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7,100,000.00	277,100,000.00	325,100,000.00	32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865,483.08	19,865,483.08	27,529,726.71	27,529,72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65,483.08	296,965,483.08	352,629,726.71	352,629,7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4,516.92	33,034,516.92	-102,629,726.71	-102,629,72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38,078.01	48,078,041.33	6,833,023.31	6,823,1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2,406.54	15,953,595.69	10,389,383.23	9,130,40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60,484.55	64,031,637.02	17,222,406.54	15,953,595.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验章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3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公司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法定代表人：文桂勇；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业务；仓储及保管服务，房地产开发等等。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等级。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13.8亿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已完成投资约12.49亿元。2017年1-10月房产销售收入4810万元，同比增加2861万元，涨幅146.79%。目前金桥市场一期物业出租率为66%，二期物业出租率为70%。目前金桥公司正采用加大市场招商宣传力度、加快冷库高低温库改造、加快仓库商圈配送项目进展、促进仓库利用率等手段提高出租率，经营前景看好。

金桥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689.06万元，负债总额87,505.43万元，净资产23,183.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06%，营业收入11,601.23万元，净利润-2,150.54万元。

截止2017年10月31日，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76,49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68,400万元，长期借款为8,090万元。

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融资。为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金桥公司近期拟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金桥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5,000万元整，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该贷款已于2017年5月31日归还。金桥公司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足以支撑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负债额度。公司财务部对公司为金桥公司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也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金桥公司提供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相关担保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1.公司财务部《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保证担保合同

3.金桥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1：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财务部对公司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一）本次金桥公司融资 5,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目的是为金桥公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促进经营业绩增长。

（二）金桥公司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看好，且公司往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

（三)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7,950.19 万元，预计本次新增担保总额 5,000 万元，新增后担保总额为 162,950.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35%。

综合以上审核意见，为支持金桥公司自主融资，拟同意为金桥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2：

广西农村信用社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保证担保合同

_____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保证担保合同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债权人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保 证

为了确保第 15.1 条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见本合同第 15.2 条。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见本合同第 15.3 条。

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起两年。

5.2 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到期日起两年。

5.3 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保证人须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

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4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5.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保证人不具备保证人资格等非债权人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应对债权人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的承诺

7.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人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7.2 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7.3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7.4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债务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债务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债权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且无需另行通知，或从其在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直接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7.6 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保证人的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7.7 在主合同债权持续期间，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查询保证人的征信状况，并配合债权人要求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关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不可撤销债权人查询其征信状况的授权书；债权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或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和保存保证人、保证人关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

员、实际控制人等的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或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保证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关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第八条　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保证人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隶属关系变更、组织结构调整、变更企业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变化及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

（2）被宣布破产、停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保证人为个人的，发生伤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业等情况；

（3）保证人涉及重大法律纠纷，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5）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6）保证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购销合同、租赁、原料供应、资金往来等），或其关联方关系发生变更，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严重危机；

（7）发生其他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2 发生下列事项时，保证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债权人的要求落实担保措施或提前代偿相应债务：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章程发生变更；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3）保证人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保证人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除外，但需在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对外担保债务情况书面通知债权人）；

（5）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6）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7）保证人采取其他可能影响其保证履约能力，对债权人实现债权不利的其他事件。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发生本条 8.1、8.2 所列事件或其他事件时，应当采取措施，按债权人的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得以实现。

8.4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 ,均不影响保证人依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5 保证人须如实反映资金、财产状况，自愿接受债权人的调查，并按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8.6 保证人有义务配合债权人进行贷后检查。

8.7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时，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9.1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

（2）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及时通知债权人的；

（3）保证人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的；

（4）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5）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9.2 出现本条 9.1 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3）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5）除本条 9.1 第（4）点外，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 15.4 条约定进行支付；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扣收账户中的未到期存款项视为提前支取；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保证人不得以此抗辩债权人。

10.2 本合同项下债务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

担保方式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10.3 本合同项下债务既有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当债权人放弃债务人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0.4 因债务人、保证人违约致使债权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债务人和保证人应当承担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10.5 债务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不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10.6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除展期或增加主债权金额外，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0.7 债务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债务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债权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直接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10.8 债权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保证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债权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保证人之日起计算。

10.9 如因保证人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其 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自然人）或签字并盖章（非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保证人、债权人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具体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

12.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份数见第十九条的约定。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第十四条 立约人信息

保证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备注说明：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保证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备注说明：适用于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情形）

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十五条 保 证

15.1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15.2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15.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_____（月/年），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15.4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全部债

务本金的_____%进行支付。

第十六条 对12.1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诉讼。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1）债权人住所地；（2）保证人住所地；（3）合同履行地；（4）其他，即_____所在地。

2．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税收及发票条款

1.1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向保证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债权人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1.2债权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保证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应税款项后90日内，保证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保证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债权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3因保证人的原因导致债权人向保证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保证人自行承担责任，且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保证人有义务配合债权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八条 送达地址约定

1.保证人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债权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1主要送达地址（保证人为自然人的，须为本人的真实信息；保证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真实信息）：邮寄地址_____，指定收件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电子邮箱：

1.2 备用送达地址（保证人为自然人的，须为非配偶成年近亲属的真实信息，并不得为主合同的当事人；保证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须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律师的真实信息，并将收件人身份予以备注）：邮寄地址_____，

指定收件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电子邮箱：

2.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3.债权人或人民法院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保证人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保证人送达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债权人，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九条　对13.2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债务人_____份、债权人_____份、保证人_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及主合同及主合同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条款认识一致，不存在异议。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60,484.55	64,031,637.02	17,222,406.54	15,953,5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32,702.11	49,108,565.99	27,948,503.16	27,741,015.70
预付款项		8,229,261.20	7,460,515.69	7,908,800.87	6,941,258.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73,961.20	9,630,017.12	4,954,921.83	6,616,337.68
存货		348,070,921.25	348,070,921.25	349,733,693.53	349,733,693.5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4,035.41	2,464,035.41	2,782,431.02	2,782,431.02
流动资产合计		483,931,365.72	480,765,692.48	410,550,756.95	409,768,33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66,850.46	38,366,850.46	50,935,801.23	51,435,801.23
投资性房地产		516,857,288.87	516,857,288.87	528,254,692.79	528,254,692.79
固定资产原价		73,310,173.01	73,156,713.01	72,667,855.01	72,539,955.01
减：累计折旧		21,820,601.94	21,766,087.06	15,397,525.37	15,359,423.53
固定资产净值		51,489,571.07	51,390,625.95	57,270,329.64	57,180,531.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1,489,571.07	51,390,625.95	57,270,329.64	57,180,531.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4,249.92	2,524,249.92	2,830,568.28	2,830,56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59,625.87	6,559,625.87	5,701,248.03	5,701,24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1,694.87	7,655,734.93	4,117,281.58	4,117,28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59,281.06	623,354,376.00	649,109,921.55	649,520,123.39
资产总计		1,106,890,646.78	1,104,120,068.48	1,059,660,678.50	1,059,288,455.3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验章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2,703.06	642,703.06	1,525,670.11	1,525,670.11
预收款项		7,187,283.63	7,092,787.43	4,597,413.55	4,461,144.20
应付职工薪酬		2,148,093.91	1,836,543.22	1,399,371.42	1,239,539.12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779,344.70	4,659,837.25	3,139,038.05	3,114,982.81
其中：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33,120,047.82	33,120,047.82	17,396,348.14	17,396,348.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511,820.57	361,946,300.76	366,772,367.29	362,589,57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50,000.00	57,350,000.00	57,100,000.00	57,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9,739,293.69	796,648,219.54	671,930,208.56	667,427,25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00,000.00	66,600,000.00	123,950,000.00	123,9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15,000.00	8,715,000.00	10,438,750.00	10,43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15,000.00	75,315,000.00	134,388,750.00	134,388,750.00
负债合计		875,054,293.69	871,963,219.54	806,318,958.56	801,816,0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180.00	500,180.00	500,180.00	500,1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2,388.73	9,032,388.73	9,032,388.73	9,032,388.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77,696,215.64	-77,375,719.79	-56,190,848.79	-52,060,1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36,353.09	232,156,848.94	253,341,719.94	257,472,446.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836,353.09	232,156,848.94	253,341,719.94	257,472,44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6,890,646.78	1,104,120,068.48	1,059,660,678.50	1,059,288,455.3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验章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6,012,341.47	104,637,465.78	48,344,977.53	44,535,867.96
二、营业总成本		130,049,891.46	122,439,622.10	107,670,903.02	103,486,896.83
其中：营业成本		59,786,234.90	53,313,497.49	51,676,640.55	48,555,517.68
税金及附加		5,667,461.29	5,424,154.05	572,665.08	355,545.81
销售费用		10,350,313.30	10,350,313.30	8,253,130.22	8,253,130.22
管理费用		7,363,315.92	6,509,497.84	7,128,474.28	6,321,435.0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34,679,443.28	34,651,103.74	39,206,255.86	39,172,789.81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12,203,122.77	12,191,055.68	833,737.03	828,478.3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8,950.77	-13,068,950.77	-18,159,297.52	-18,159,29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06,500.76	-30,871,107.09	-77,485,223.01	-77,110,326.39
加：营业外收入		2,126,894.22	2,087,225.82	2,064,229.31	2,045,86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173.60	70,169.66	35,729.15	35,72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49,780.14	-28,854,050.93	-75,456,722.85	-75,100,190.63
减：所得税费用		-3,544,413.29	-3,538,453.35	51,430.14	51,43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5,366.85	-25,315,597.58	-75,508,152.99	-75,151,62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验章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829,813.05	499,059,883.52	75,359,710.50	72,083,46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50,384.55	134,296,378.16	139,141,129.56	134,845,8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680,197.60	633,356,261.68	214,500,840.06	206,929,36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575,012.00	468,872,450.70	42,747,142.25	41,607,19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9,157.27	8,804,509.26	10,671,122.36	7,757,97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5,106.21	5,244,517.16	4,224,936.01	4,024,18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33,533.23	134,792,992.35	46,826,937.42	43,519,1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52,808.71	617,714,469.47	104,470,138.04	96,908,4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388.89	15,641,792.21	110,030,702.02	110,020,87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827.80	598,267.80	567,952.00	567,9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827.80	598,267.80	567,952.00	567,9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27.80	-598,267.80	-567,952.00	-567,9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7,100,000.00	277,100,000.00	325,100,000.00	32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865,483.08	19,865,483.08	27,529,726.71	27,529,72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65,483.08	296,965,483.08	352,629,726.71	352,629,7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4,516.92	33,034,516.92	-102,629,726.71	-102,629,72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38,078.01	48,078,041.33	6,833,023.31	6,823,1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2,406.54	15,953,595.69	10,389,383.23	9,130,40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60,484.55	64,031,637.02	17,222,406.54	15,953,595.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报表审验章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议案四：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也都在当年审议通过了致同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根据致同所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发来《客户联系函》，表示同意继续受聘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公司与致同所协商，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户联系函》
2. 授权委托书
3.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五洲交通 2017 年报
4. 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五洲交通 2017 年年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530028
电话+86 771 5536 038
传真+86 771 5566 820
www.grantthornton.cn

客户联系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我们承接了贵公司 2016 年度报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贵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公司上下积极配合，保证我们的审计范围不受限制，同时也给我们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使我们的工作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完成。在此，我们对贵公司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贵公司即将启动选聘 2017 年审计服务机构之际，我们真诚的表达愿意承接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工作。我们承诺：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勤勉尽责，诚信履职，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加强与贵公司和监管部门的沟通，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进一步强化职业道德，努力为贵公司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完成贵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我们对于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收费报价为：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65 万元，2017 年度内控审计收费 25 万元，合计收费 90 万元

我们期待与贵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发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2：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系本所的分支机构，现授权广西分所可承接本所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授权广西分所可在上述报告及其他所需对外报送的资料上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公章，视同总所盖章。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7年1月1日

附件 3：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唯一依据。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根据乙方的审计工作的进度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上述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 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②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③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④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⑤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⑥ 就甲方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

方。

3、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甲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8、协调与审计涉及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

9、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内部控制审计不能保证乙方能够发现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在甲方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个工作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相关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局”）要求报送审计计划、审计总结及管理建议书等；

（6）向注册会计师协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列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

五、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万元），上述审计收费包含增值税。

2、甲方应于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服务费用，剩余款项于提交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五、审计收费”第1条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审计指引及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并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15份。

3、乙方同意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提交或发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财务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1）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和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2）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和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五、六、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3、如果甲方根据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聘请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如乙方单方终止合约，乙方需双倍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且将工作底稿全部交回甲方。

3、如因甲方过失导致合约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过失导致合约终止，且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注册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方已知晓电子通讯方式所附带的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缺乏保障而导致被窃取或未经授权而获取这些传递讯息的风险；讯息误传的风险及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有害装置的风险。乙方虽然会于发出电子信息前采取恰当的保障措施并使用合理程序检查常见病毒，防范传递信息的风险，但乙方对电子传递不会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能需要互相以电子邮件传递方式传送机密信息给对方及双方指定的人士。电子邮件是一个快速和方便的沟通方式，但不是安全通信方式，因此保密性可能减弱。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双方之间，及与双方指定的人士之间使用电子邮件和其它电子方法传送和接收，包括机密信息。

2、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本约定书“一、业务目标和范围”所述服务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在甲方未与乙方明确提出终止下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前提下，本约定书中“一、业务目标和范围”所述服务自动往后延续1年，即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O　　年　　月　　日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O　　年　　月　　日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开 户 行：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67050712800

附件 4：

业务约定书

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唯一依据。

一、业务目标和范围

1、财务报表审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证监会编报规定"，证监会编报规定仅适用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编制的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根据乙方的审计工作的进度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上述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 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②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③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④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⑤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⑥ 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5、确认甲方的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以下简称“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且其他信息中不存在不正确陈述或其他误导性信息。

6、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甲方管理层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8、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9、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0、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1、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12、协调与审计涉及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

13、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

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乙方将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乙方的审计工作包括: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甲方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将与甲方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乙方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6、乙方有责任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甲方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7、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的相关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关键审计事项和甲方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进行报告。

8、如果甲方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作要求的补充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同列报，且上述补充信息不构成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乙方将评价这些补充信息的列报方式是否充分、清楚地使其与已审计财务报表相区分。如果未能充分、清楚地区分，乙方将要求甲方改变未审计补充信息的列报方式。如果甲方拒绝改变，乙方将指出未审计的补充信息，并在审计报告中说明这些补充信息未经审计。

9、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相关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局”）要求报送审计计划、审计总结及管理建议书等；

（6）向注册会计师协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和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监管机构的业务监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6]4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为、提高执业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证监局的有关规定，作为负责甲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乙方需要接受证监局的业务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要求的审计工作底稿，安排有关主审人员应约谈话，对其提出关注的事项作出答复或说明，以及在证监局认为需要时接受其对乙方的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在此书面授权乙方按照通知的要求接受证监局的业务监管，并且明确同意且确认，乙方对因接受上述监管而引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独立性

1、就本约定项目而言，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维护独立性。

2、甲方同意及时向乙方提供并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1）用于识别甲方的关联方（如，甲方的母公司、视甲方为联营企业的投资者、

甲方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信息和组织结构图，包括这类实体的名称和这类实体之间的所有权关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个人投资者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其他类似市场取得，还是通过权益、债务或任何其他证券的发行取得），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

3、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乙方合伙人、员工及其他成员所传达上述“五、独立性”第2条所述的信息。

六、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列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

七、服务收费

1、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双方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65万元）。上述服务收费包含增值税。

2、甲方应于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服务费用，剩余款项于提交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上述“七、服务收费”第1条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

八、业务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并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15份。

3、乙方同意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提交或发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出具审计报告时间要求

（1）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和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2）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和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九、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9段、第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3、如果甲方根据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聘请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双倍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且将工作底稿全部交回甲方。

3、如因甲方过失导致合约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且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注册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方已知晓电子通讯方式所附带的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缺乏保障而导致被窃取或未经授权而获取这些传递讯息的风险；讯息误传的风险及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有害装置的风险。乙方虽然会于发出电子信息前采取恰当的保障措施并使用合理程序检查常见病毒，防范传递信息的风险，但乙方对电子传递不会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能需要互相以电子邮件传递方式传送机密信息给对方及双方指定的人士。电子邮件是一个快速和方便的沟通方式，但不是安全通信方式，因此保密性可能减弱。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双方之间，及与双方指定的人士之间使用电子邮件和其它电子方法传送和接收，包括机密信息。

2、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本约定书“一、业务目标和范围”所述服务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在甲方未与乙方明确提出终止下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前提下，本约定书中“一、业务目标和范围”所述服务自动往后延续1年，即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O　　年　　月　　日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O　　年　　月　　日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开 户 行：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67050712800